

2022年度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2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省、市、区政务服务的相关政策和改革措施，协助推进落实全区“放管服”改革工作。

(二)承担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的协调管理、数据统计分析、指导服务等工作。

(三)组织实施政务服务大厅管理和服务的规章制度，承担对进驻窗口、人员日常考评、巡查监督等管理和考核的保障工作。

(四)承担政务服务大厅及相关区域设施设备和办公用品等的购置、日常管理维护和安全保障工作。

(五)承担全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维护升级、推广应用、运行管理、数据统计分析、日常监督考核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六)承担江苏政务服务网在本区域内的宣传应用推广、日常工作协调、运行维护升级、业务指导等保障工作。

(七)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年，区政务服务中心将围绕“品牌质效年”主题，坚持营商环境建设的群众导向、问题导向、实干导向，以“五个打

造”为主要抓手，有效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1. 着力打造营商环境建设的新标杆。紧扣“高新事·高兴办”营商环境2.0版目标，持续推进省营商环境考评争先进位，努力确保2022年考评结果在全省处于第一方阵。一是建强工作体系。强化对营商环境暨“放管服”改革的工作领导，建立每月通报、季度点评、半年度评估、年度考核的工作机制，常态化构建联席会议制度。持续扩大营商环境联盟，将机关部门、园区镇街、金融机构、服务机构、上市公司等有序纳入联盟，不断深化苏锡常三地高新区共建内涵，扩展“跨省通办”朋友圈。二是梳理重点任务。对2021年度省营商环境考评情况进行系统分析，对标找差，对症下药，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2022年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暨“放管服”改革任务清单，明确全年目标、工作重点、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三是深化品牌内涵。以全市“畅通办”品牌为引领，全面优化提升“1+10”区、镇（街道）“高新事·高兴办”品牌矩阵，重点突出“项目为王”理念践行，牵头组织各单位部门聚焦项目招引、项目推进、项目落地着力打造更多创新创优服务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让品牌建设成效在项目服务上进行集中展现。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持续推出常州高新区（新北区）营商环境白皮书（2021），不断深化总结营商环境各项改革成果，切实提升品牌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2. 着力打造深化重点改革的新成果。一是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面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改革要求，探索更多事项和证明材料的告知承诺

制运用，把“VR云勘察”功能引入告知承诺审批的前、后环节，强化审管联动。进一步推动照后减证，分类协调实施“套餐办”“证照联办”等多种优化审批监管服务措施。二是深化“一业一证”改革。对首批试点的10个行业深化系统梳理、流程再造，实现试点行业“一业一证”改革综合许可一证覆盖、统一管理。同时，不断总结试点经验，按照“七个一”的工作模式，推动更多市场主体关注度高、办理频次高的行业实施“一业一证”改革，成熟一批、实施一批，积极打造“一业一证”改革常高新模式。三是深化“1+N”注销套餐办改革。适时开展改革工作评估，抓好经验总结、完善提高，在全区范围内进行复制推广。系统总结改革试点经验，力争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做好改革宣传，加强正面引导，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切实提高改革工作知晓度、运用率和获得感。四是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规范“清单+告知承诺”管理，梳理可以实施告知承诺制的项目类型清单和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告知承诺的具体内容、工作流程、监管方式、后果承担等要素。完善重大项目“容缺后补”机制，明确可以容缺的事项和要件及事中事后的监管措施。积极探索对重大项目建设单位单独核发桩基施工许可证。打造更多高质量的“拿地即开工”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推行低风险项目简易管理，明确简易管理的方法、标准、事项、流程，打造“主题式”“情景式”简易审批模式。五是深化审管联动改革。围绕“放管服”改革放下来后怎么管的问题，做好“放管服”改革的后半篇文章，主动对接市场监管、住建、应急管理、

生态环境等重点监管部门，依托“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重点平台，深化审批、监管、执法协同，切实提升“放管服”改革质效。

3. 着力打造优化服务体验的新模式。一是完善提升“急郎中”工作室。紧扣企业实际需求，按照“随时随地、全心全意、为企业解忧、助企成长”的服务理念，以专家坐诊、协同会诊、按需出诊等形式，不断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加强服务队伍能力建设，做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小事快办、难事专办，努力打造高新区为企业服务的靓丽名片。二是扩大在线服务便利度。深化“VR云勘察”技术在多部门联合踏勘中的运用，推出第二批“VR云勘察”事项清单，积极探索“VR云服务”技术在其他审批、指导、监管等领域的运用，逐步向基层和相关部门推广。拓宽“秒批秒办”专栏业务，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联动运行，打造50个以上事项“跨省通办”智慧办理场景。上线“免证专区”业务专栏，自动调用身份证、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电子证照和业务部门电子印章，实现办事群众申请材料“0”递交。三是强化“政策一键通”服务。以标签化方式常态化收集更新国家、省、市、区四级政策库，保障政策新鲜度，满足个性化、精细化查询管理需求。围绕全生命周期，汇集10类人才申报条件，研究数据需求清单，构建个人政策适配智能导图，主动精准推送。以12345平台专家联络机制为保障，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实现政策精准解读，协助用户一键申报。四是打造“初创企业训练营”。针对初创企业服务需求，协同区工商联、

司法局、人社局等部门，搭建“初创企业训练营”，组织导师、专家为初创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业务指导、风险防范、安全教育等初创企业特色培训。

4. 着力打造政务大厅建设的新形象。以新的区政务大厅搬迁为契机，以面向新时代的“城市会客厅、政务综合体”为目标，努力打造代表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形象的最佳政务大厅。一是服务体验更智能。以科技赋能服务，利用智能定位、AI技术、VR技术、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成果，构建智能大厅的数据基础，动态记录人员办事流程，推送定制化精准服务，将服务事项覆盖情况、区镇业务、好差评等功能分析展示，协助大厅人员分流，推动现场服务进一步优化。二是大厅功能更完善。以“进一门”为基础，进一步完善区级企业开办、项目建设、不动产业务、税务、社保医保等8大服务专区，实现综合导服、自助申报、一窗办理、项目洽谈、群众等候等多功能于一体。升级“一窗化”建设，协调更多民生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开展综合服务。全新升级“专窗”服务，保障“长三角通办专窗”“适老服务专窗”“1+N注销套餐办”等“特色专窗”运行，不断完善入驻专区各窗口的业务运作模式，打通各审批环节，推动审批职能的“化学融合”，实现流水线作业、无差别服务。三是现场管理更规范。围绕责任落实、任务分解、组织推动、工作实效等内容，优化《工作人员服务行为规范》和《大厅考核实施办法》，制定《大厅巡查管理方案》，积极探索“业务模拟+实际办理”调研暗访新模式，构建智能化闭环巡查反馈系统，以结果

导向严格考核奖惩，做到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确保窗口单位、关键岗位、重点人员执行“不打折”、落实“不走样”。

5. 着力打造群众就近办事的新体系。一是优化提升服务阵地。按照“六好五提四有”建设标准，在示范点建设基础上，全面推进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便利站建设，规范建设标准、推动事项下沉、畅通便民服务。二是选优配强服务队伍。强化“畅通办”专员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基层政务服务队伍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就基层承接的高频事项，开发制作短视频教学课程，引导基层开展自学。积极开展业务培训、技能测试、岗位练兵等活动，打造基层政务服务铁军。三是丰富拓展服务内涵。在确保152个事项下沉承接到位的基础上，不断推动市级事项、垂直部门、公共服务机构等通过各种形式下沉至基层办理。不断丰富基层各级大厅功能及内涵，结合各地特色，打造成集城市会客厅、政务综合体、党建主阵地于一体的多功能政务服务大厅。

第二部分
2022年度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
务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1.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6.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8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6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1.89	本年支出合计	421.8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21.89	支出总计	421.89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21.89	421.89	421.89														
027002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	421.89	421.89	421.89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21.89	161.89	26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6.73	106.73	26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6.73	106.73	260.00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260.00		26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06.73	106.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	9.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6	9.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	6.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	3.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	2.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	2.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	2.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64	42.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64	42.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6	13.46				
2210202	提租补贴	8.74	8.74				

2210203	购房补贴	20.44	20.44				
---------	------	-------	-------	--	--	--	--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21.89	一、本年支出	421.8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1.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6.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8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2.6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21.89	支出总计	421.89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1.89	161.89	149.55	12.34	26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6.73	106.73	94.39	12.34	26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6.73	106.73	94.39	12.34	260.00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260.00				26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06.73	106.73	94.39	12.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	9.66	9.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6	9.66	9.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	6.44	6.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	3.22	3.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	2.86	2.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	2.86	2.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	2.86	2.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64	42.64	42.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64	42.64	42.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6	13.46	13.46		
2210202	提租补贴	8.74	8.74	8.74		
2210203	购房补贴	20.44	20.44	20.44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1.89	149.55	12.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55	149.55	
30101	基本工资	14.14	14.14	
30102	津贴补贴	58.29	58.29	
30103	奖金	40.32	40.32	
30107	绩效工资	10.82	10.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4	6.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2	3.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6	2.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6	13.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4		12.34
30201	办公费	4.05		4.05
30211	差旅费	2.40		2.40
30215	会议费	1.25		1.25
30216	培训费	0.35		0.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1.23		1.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6		2.76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1.89	161.89	149.55	12.34	26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6.73	106.73	94.39	12.34	26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6.73	106.73	94.39	12.34	260.00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260.00				26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06.73	106.73	94.39	12.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	9.66	9.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6	9.66	9.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	6.44	6.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	3.22	3.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	2.86	2.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	2.86	2.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	2.86	2.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64	42.64	42.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64	42.64	42.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6	13.46	13.46		
2210202	提租补贴	8.74	8.74	8.74		
2210203	购房补贴	20.44	20.44	20.44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1.89	149.55	12.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55	149.55	
30101	基本工资	14.14	14.14	
30102	津贴补贴	58.29	58.29	
30103	奖金	40.32	40.32	
30107	绩效工资	10.82	10.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4	6.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2	3.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6	2.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6	13.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4		12.34
30201	办公费	4.05		4.05
30211	差旅费	2.40		2.40
30215	会议费	1.25		1.25
30216	培训费	0.35		0.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1.23		1.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6		2.76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0	0.00	0.00	0.00	0.00	0.30	1.25	0.35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2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3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2022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21.8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53.02万元，减少11.16%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421.89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421.89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21.8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3.02万元，减少11.16%。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421.89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421.89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366.7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开展审批工作而发生。与上年相比减少33.28万元，减少8.32%。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9.66万元，主要用于社会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54万元，减少20.82%。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8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99万元，减少25.71%。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用基数调整。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2.6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6.21万元，减少27.5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住房公积金费用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合计421.89万元，包括本年收入421.8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1.89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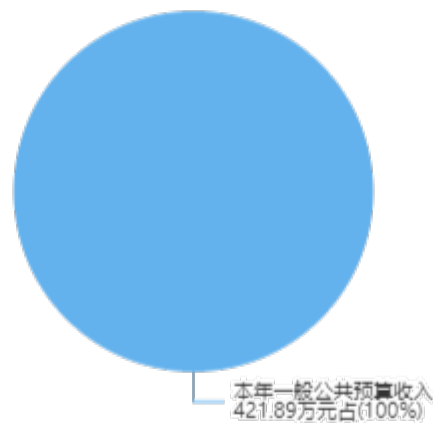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合计421.89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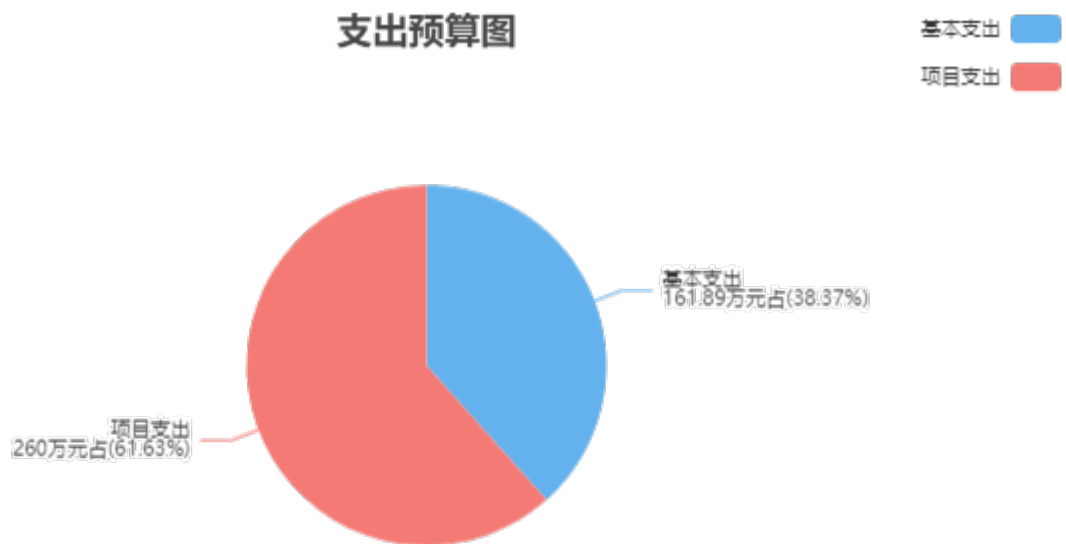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161.89万元，占38.37%

项目支出**260**万元，占**61.6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21.8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3.02**万元，减少**11.16%**。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21.8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3.02**万元，减少**11.16%**。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减少。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政务公开审批（项）支出26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8万元，增长51.16%。主要原因是单位运行费用增加。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106.7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62万元，减少14.8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6.4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1万元，减少20.98%。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3.2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83万元，减少20.49%。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2.8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99万元，减少25.71%。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用基数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3.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14万元，减少27.6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公积金补贴支出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8.7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66**万元，减少**59.1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20.4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9**万元，增长**8.44%**。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基数增长。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61.8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9.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12.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21.8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3.02**万元，减少**11.16%**。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61.8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9.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

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12.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2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0.3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421.89万元；本单位共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260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政务公开审批(项)：反映各级政府政务公开审批方面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